

南安市民政局 南安市财政局

文件

南民〔2024〕80号

南安市民政局 南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年红色文化遗存优化提升项目 泉州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有关乡镇党政综合办公室：

根据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民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红色文化遗存优化提升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泉财社指〔2024〕85号），现将2024年红色文化遗存优化提升项目泉州市级补助资金16.8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1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泉州市委专题会议部署，为更好地促进全市红色文化遗存与经济社会发展、乡村振兴等相结合，不断增强红色文化的生命力和引导力，2024年泉州市将完成首批100个红色文化遗存优化提升项目，我市承接红色文化遗存优化提升项目15个（其中民政部门负责5个）。项目资金由市、县两级3:7承担，

市级财政承担 24 万元，县级财政承担 56 万元。本次下达的资金为泉州市级承担资金的 70%，剩余资金将在项目完工验收后下达。

二、乡镇在收到下达的资金后，要及时足额拨付至项目单位，不得随意改变用途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。此款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139999 项“其他农林水支出”科目，资金拨付后请将相关拨付凭证报送市民政局备案。请抓紧组织项目实施，应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项目建设并验收。

三、要做好项目信息的收集反馈工作，每月 15 日前将最新的项目进展情况、资金使用情况等报送市民政局统一上报泉州市。

四、为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（详见附件 2）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1. 2024 年红色文化遗存优化提升项目泉州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2024 红色文化遗存优化提升项目泉州市级专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南安市民政局

南安市财政局

2024 年 9 月 14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2024 年红色文化遗存优化提升项目 泉州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
序号	优化提升项目	所在地	项目资金 总额 (万元)	本次下达 泉州市级 补助资金 (万元)
1	泉州华侨革命历史 博物馆	金淘镇占石村	10	2.1
2	蓬华革命历史展示馆	蓬华镇山城村	10	2.1
3	李刚纪念馆	诗山镇红旗村	20	4.2
4	彭德清将军旧居	翔云镇椒岭村	20	4.2
5	福庭武装暴动旧址 (翔云福庭武装斗争旧址)	翔云镇福庭村	20	4.2
合计			80	16.8

附件 2

2024 年红色文化遗存优化提升项目泉州市级专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专项（项目）名称		2024 年红色文化遗存优化提升项目 泉州市级补助资金		所属科目	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
主管部门		南安市民政局		实施单位	翔云镇、金淘镇、诗山镇、 蓬华镇
年度资金总额		16.8 万元			
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		16.8 万元			
总体目标	根据泉州市委专题会议部署，为更好地促进我市红色文化遗存与经济社会发展、乡村振兴等相结合，不断增强红色文化的生命力和引导力，进一步加快红色文化遗存优化提升工作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
	成要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资金控制率	100 %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红色文化遗存优化提升项目数	5 个	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 %	
		时效指标	当年完工率	100 %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红色文化遗存优化提升项目对外开放比例	≥ 90 %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对项目建设情况的满意度	≥ 90 %		

抄送：泉州市民政局、财政局。

南安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4年9月18日印发
